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4 月 20 日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聯絡電話：07-7152158 轉分機 701

行動電話：0911170003

高雄分署 4 月 20 日「新冠肺炎裁罰執行專案」迅雷行動

為避免民眾防疫鬆懈，造成防疫破口及遏止民眾心存僥倖心態，恣意違反防疫規定蓄意不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於本（20）日再次啟動「新冠肺炎裁罰執行專案」迅雷行動，此次防疫案件專案小組共查封六龜區不動產二筆及光陽機車一部。

高雄分署此次專案行動執行對象為本（110）年所移送執行之新冠肺炎案件，由防疫案件專案小組協同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移送機關）共三組人力分區現場執行，其中柳姓義務人係於去（109）年 5 月 10 日自中國大陸搭機入境返台，為居家檢疫在家隔離個案，柳姓義務人在同年 5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至 20 時間逕自離開居家範圍，到住家後院農作物園地打雜，經移送機關查獲，認該農作物園地並無圍牆，無法確保他人不能進出，即無法避免有傳播風險，其行為恐造成防疫漏洞，已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依法裁罰新臺幣（下同）15 萬元，柳姓義務人雖曾向移送機關辦理分期，惟僅繳 6 期，尚有 11 萬 2,500 元未繳，移

送機關隨即移送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受理本案後調查發現柳姓義務人於六龜區中庄有面積約 152 平方公尺之農舍，為防止義務人脫產，專案小組於今日上午到達六龜區，當場將該農舍及座落之土地予以查封，如柳姓義務人於一個月內未繳納案款，高雄分署將擇期拍賣。

另潘姓義務人則係在本（110）年 1 月 3 日從柬埔寨搭機回台，於同日 23 時 25 分未依規定留在居家檢疫處所，外出回家拿手機 SIM 卡並至超商吃宵夜，被移送機關查獲裁罰 12 萬元，而義務人入住防疫旅館食宿費用 4 萬 2,000 元亦積欠未繳，移送機關將義務人所滯欠二筆案件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專案小組於今日至潘姓義務人仁武區住所現場執行，發現潘姓義務人光陽機車停在住家前，立即予以查扣。

復查程姓義務人係在本年 1 月從柬埔寨回國，因擅自離開防疫旅館房間，被移送機關裁罰 20 萬元，另義務人亦積欠入住防疫旅館食宿費用 2 萬 7,000 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4 月 12 日將二筆案件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專案小組於今日至程姓義務人鳳山區住所，在場人為義務人父母，義務人母親表示義務人為兒子，人在北部，工作收入不穩定，且也有其他債務纏身，專案小組考量義務人經濟能力及生活現況確有難處，請義務人父母寬心並請其轉知義務人如確實無法一次繳清，可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這位母親聆聽本分署說明後較為寬心並表示於本週五先幫忙兒子清繳。

防疫旅館食宿費用 2 萬 7,000 元，至於裁罰之 20 萬元會請義務人盡速辦理分期。

本次專案執行案件所列選義務人中，有部分義務人未在住居所現場，高雄分署皆已張貼現場執行通知於門首，請義務人應依通知單所載到場時間至高雄分署辦理繳納手續，如義務人置之不理，逾期未到，高雄分署審酌個案情形，不排除以拘提方式將惡意不繳之義務人拘提到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再次呼籲民眾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之相關防疫處置，摒棄自私及輕忽心態，加強自我防護，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如因違規遭裁處罰緩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高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可向高雄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切勿置之不理，讓我們共同全民一心做好防疫，守護安全家園。

一、查封柳姓義務人六龜區農舍（馬賽克影片另提供）



二、查扣潘姓義務人光陽機車（02*-**F）一部（馬賽克影片另提供）



查扣潘姓義務人光陽機車（02*-**F）一部（馬賽克影片另提供）



三、程姓義務人鳳山區住所現場執行

